

帕特曼報告

新華書局影印

*Staff Report for the Subcommittee on Domestic
Finance Committee on Banking and Currency*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90th Congress 2d Session
**COMMERCIAL BANKS AND THEIR TRUST
ACTIVITIES: EMERGING INFLUENCE ON
THE AMERICAN ECONOMY**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1968

帕特曼报告

(选译)

王继祖等译 魏 壤 校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13¹/₂印张 310千字

1980年8月第1版 1980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2,800册

统一书号：4017·218 定价：1.45元

译者前言

1966、1967、1968年，美国国会连续出版了众议院银行通货委员会所属国内金融小组委员会对美国商业银行的活动所作的三个调查研究报告。第一个报告题为《银行股票所有权与控制》，是1966年12月出版的。第二个报告题为《商业银行的控制和金融机构之间的交错关系》，是1967年7月出版的。第三个报告题为《商业银行和它们的信托活动：对美国经济日益显露的影响》，是1968年7月出版的。第三个报告出版时，将第一、第二个报告也附录在内，成为一册，总题目用的是第三个报告的名称。这三个报告的调查研究工作都是在国内金融小组委员会主席众议员赖特·帕特曼主持下进行的。因此一般简称之为《帕特曼报告》。这个译本的总标题就采用了这个简称。

《帕特曼报告》的发表，在美国，甚至在资本主义世界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它对美国战后经济权力的集中所作的考察，被认为是三十年代美国临时全国经济委员会发表的有关这方面的调查报告以来最为详尽的考察。美国著名的资产阶级法学家和经济学家哥伦比亚大学教授阿道夫·贝利，在他为1969年美国阿诺出版社和纽约时报社翻印出版的《帕特曼报告》所作的序言中，称它为“美国经济史上一个新的里程碑”。

《帕特曼报告》搜集了大量原始材料，提供了关于美国银行资本的集中和垄断以及银行资本如何控制工业资本的极为丰富的资料，并作了一定程度的揭露。其中前二个报告主要分析了商业银行领域内的集中和垄断以及商业银行同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相互持

股和董事兼职的交错关系。第三个报告主要分析了美国商业银行通过它们的信托部所发生的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大工业公司之间的交错关系。所有这些对于我们了解和研究战后美国银行金融业的发展、金融资本及其垄断的情况，都具有很大的参考价值。

三十年代大危机以后，特别是战后以来，某些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曾提出过这样一种论点：由于企业内部资金增多、股权分散、新的职业经理和技术阶层的出现，经济权力已从银行转向经理集团，因而“金融资本解体了”，“金融控制消失了”。而《帕特曼报告》所提供的关于银行如何通过信托部利用相互持股、董事兼职和金融联系等方式来控制大公司的大量实际材料表明，这种观点并不是完全符合实际情况的。帕特曼在第三个报告所附的他给国内金融小组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传送信中写道：“依我看，这里提供的资料第一次表明，今天的美国经济正处在被一个行业的少数法人（指银行——引者）统治着的极大危险中，就象二十世纪初大货币托拉斯曾经干过的那样，商业银行通过本报告所描述的那些手法，控制了几十亿美元的投资基金，同时还对几乎所有重要工业部门的大公司的大量股票享有投票权。而这些银行业机构又在这些大公司的董事会中拥有代表，同时又成为这些公司的主要信贷来源。因此，少数银行业机构处于一种对美国一些最大的企业施加重要影响甚或控制的地位。”

当然，美国从十九世纪末进入帝国主义阶段以来到现在，银行资本同工业资本在结合方式的运用上确实发生了很大变化。

大约从 1890 年到本世纪大危机之前是第一个时期。这时正是垄断组织形成和发展的时期。这个时期，工业资本和银行资本的集中与垄断以及它们的混合生长发展迅速。其特点是：以摩根为首的几个金融集团控制着美国经济。每一金融集团多半以一、二家大投资银行或商业银行为中心，控制着许多保险公司、信托公

司、储蓄银行等金融机构。这些金融集团通过包销有价证券、长期信贷、信托业务、组织持股公司和投票信托公司以及互兼董事等办法，直接控制着美国铁路、公用事业、制造业的许多大公司，形成“大货币托拉斯”的统治。

三十年代大危机以及随后的长期萧条和世界大战是美国经济大变动时期。在这个期间，由于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激化，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有了进一步发展，国家机器加强了对经济的干预。首先美国政府制定了许多涉及银行的立法。1933年的银行法把银行的投资业务（购买有价证券）和存款信贷业务分开，禁止银行设立投资子公司。1933年和1934年的证券交易法要求公开披露银行与大公司之间的金融联系，并对银行贷给证券交易人的贷款额加以限制。1935年的公用事业持股公司法要求公用事业公司出售股票时必须进行公开投标，打击了银行控制的持股公司同公用事业公司之间的固定联系。这些立法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银行资本与工业资本相结合的传统方式。与此同时，公司发行股票、债券可以直接售给保险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机构，不必经过投资银行的包销活动。这也削弱了以包销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投资银行的作用。

二次大战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银行资本与工业资本结合的方式有了很大变化。由于立法限制，商业银行的投资业务必须与存款信贷业务分开，因而商业银行采取了新的手法，这就是大大扩大银行信托部的业务，利用信托资金购买股票、债券，从而对工业资本进行控制。另一方面，由于战后工会势力的增长，工人阶级反对垄断资本斗争的加强，垄断资本为了拉拢、欺骗和分化工人阶级，削弱工会斗争的力量，大力发展了年金制度。公司把年金基金的绝大部分委托银行信托部经管，银行信托部用以购买大公司的股票、债券。这种年金投资实际上是垄断资本以替工人阶级谋福

利为幌子的一种逃税投资。银行信托部把大小公司委托其经营的年金资金投资于大公司，为它们扩大再生产、榨取剩余价值而输血，因此也可以说是资本积聚和集中的一种新方式，是银行资本控制工业资本的一个重要手段。年金制度在美国六十年代发展很快，到七十年代已成为控制美国股票市场的一种重要势力。据美国报刊报道，1975年私人年金（其70%由银行信托部经管）已持有美国公司新发行股票总额的四分之一。

战后银行资本与工业资本结合的另一个重要方面——信贷联系——也有了新的发展。其一，银行对工业的中期贷款增加了。中期贷款一般为1—5年，分期偿还。它可以用来购买机器设备、原料等生产资料。因此，中期贷款实际上等于银行的间接投资。其二，六十年代以后租赁贷款大大发展起来。租赁就是公司向银行借一笔款，银行应公司之请购买一批资产（机器、设备、制成品等）租给公司使用。这是一种贷款和所有权相结合的特殊形式。其三，跨国银行大为发展。这使银行作为“万能垄断者”的地位国际化，使金融资本的依赖和联系交织成“国际密网”。

另一方面，战后工业资本对银行资本的影响和控制也加强了。首先，银行在贷款和存款来源方面对大企业的依赖日益加大，巨型公司往往利用其有利地位来影响银行的业务。其次，战后混合公司的发展使工业资本直接拥有银行。最后，工业资本可以通过在银行的兼任董事影响银行的经营管理的大政方针。

以上这一切说明，战后以来，银行资本与工业资本结合方式的运用虽然发生了很大变化，但并不能因此说金融控制消失了，金融资本解体了，而是银行资本与工业资本的溶合更加紧密了。

这里值得特别指出的一个问题，就是《帕特曼报告》提供的材料说明，随着银行信托部的发展，资本所有权进一步分裂了。这一点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因为它有助于我们加深对现代资本主义

所有制的理解。

列宁指出：“资本主义的一般特性，就是资本的占有同资本在生产中的运用相分离，货币资本同工业资本或生产资本相分离，全靠货币资本的收入为生的食利者同企业家和其他一切直接参与运用资本的人相分离。帝国主义或金融资本的统治，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这时候，这种分离达到了极大的程度。”^①这种分离表现在资本的一系列权力的分裂上。最初，虽然资本的占有同资本在生产中的运用相分离，全靠货币资本的收入为生的食利者同企业家和其他一切直接参与运用资本的人相分离，但资本的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和投票权等还没有分裂，还集中在大股东身上。企业的经营管理虽然由经理人员来担任，但大政方针还要听命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后来，上述分离的进一步发展，导致了资本所有权同经营管理权和投票权的分裂，这时，资本的占有仍归股东，而投票权则通过委托代理投票的方式转移到经理部门，从而使经理部门实际上掌握了企业的经营管理权。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这种情况又有了新的发展变化，这就是，就信托资金而言，所有权本身也发生了分裂。这时，银行信托部实际取得了利用信托资金所购买的股票的占有权和投票权，而信托资金的受益人只不过根据契约领取一笔钱（股息、红利等）而已。阿道夫·贝利在他1959年出版的《没有财产权的权力》一书中分析了这种情况，写道：“公司制度的兴起，以及伴之而来的由于工业在公司形式下的集中而产生的所有权与管理权的分离，乃是二十世纪中头一个重要变化。在三十年期间，它导致了自主的公司管理权的兴起。第二个趋势是把储蓄（自愿的或强迫的）合并于信托机构之内，这个趋势现在正逐渐使所有者（如果股东可以正确地被称为‘所有者’的话）与其残留的

①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781页。

最后权力——即选举董事会的权力——分离开来。实际上这就逐渐地把选举董事和经理的权力，从这些自我永存的寡头统治者的管理人员身上，转移给另一种新兴的企业集团——即年金受托人、互助基金公司经理人员和(说起来比较不重要的)保险公司的经理人员。”到六十年代，正如《帕特曼报告》的材料所表明的，这种情况又进一步发展了。

当然，这里应该强调指出，资本所有权的这种分裂，决不是象某些美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所宣扬的那样，是什么资本主义所有制性质的改变；更不是象他们所说的，作为这种分裂的一种背景的年金制度的发展是什么社会主义了。^①

《帕特曼报告》虽然对战后美国银行资本如何控制工业资本作了一定程度的描述和揭露，但它只片面地强调了银行资本对工业资本的控制，而对工业资本如何影响和控制银行资本则很少涉及。再者，美国银行和工业的真正垄断者是一小撮金融寡头——财团，而《帕特曼报告》则对此只字不提。这些都是我们参考时需要注意之点。

最后说明几点：

1. 我们全文译出了阿道夫·贝利为1969年美国阿诺出版社和纽约时报社翻印出版的《帕特曼报告》所作的序言，作为《附录一》附在后面。贝利是美国著名的公司法专家和研究公司所有权的权威。他和加丁纳·米恩斯在1937年合写的《近代公司和私有财产》一书中提出，由于中小股票持有者人数的增加和大公司内部积累的增多，美国经济已由股东控制转变为经理控制，成为战后美国风行一时的“经理控制论”的创始者。他在1959年出版的《没有财产权的权力》一书中又提出，对美国企业的控制已显露出由经理控

^① 1976年美国出版了派特·F·德拉克的一本书，书名就叫做《看不见的革命：年金基金社会主义如何来到美国》。

制逐步转向金融机构控制的迹象。在这篇序言中，他又进一步指出，由于《帕特曼报告》揭露了银行信托部的控股情况，他进一步了解到美国银行与大公司之间的交错关系，因而他认为银行信托资金、年金基金和互助基金的持股加在一起，再加上这些金融机构和大公司之间的董事兼职，金融机构控制美国经济的危险性确实存在。我们把他的这篇序言翻译出来，并附录于后，以便于读者了解他对战后美国金融资本发展的看法，以及通过他的评论来加深了解《帕特曼报告》的内容。

2. 战后美国银行金融业在业务上有了很大的发展变化，为了便于了解这些变化和利用《帕特曼报告》的资料，我们就其中一些重要的名词加以解释，作为《附录二》附于书后，供读者参考。

3. 《帕特曼报告》的翻译是择译的。文字部分全部译出。图表数字，由于卷帙浩繁，数字太多，为了节约篇幅，只将主要的加以择译，说明同样问题的就删掉了。

由于水平所限，不妥甚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望批评指正。

参加本书翻译和注释工作的有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的王继祖、陈荫枋、钱荣堃、陈钺、唐维霞同志，经济系的魏壎、杨敬年、薛敬孝同志，由魏壎、王继祖负责全稿的统一整理工作。

目 录

报告一 银行股票所有权与控制

1966年12月29日

递送报告的附函	1
提要与结论	4
第一部分 经济与法律背景	8
银行经管的信托资产对国民经济的影响	12
投票权的控制和银行业的集中产生的影响	15
联邦和各州法律关于信托持有的股票投票权的现行规定	18
第二部分 银行股票所有权与控制活动的调查	22
商业银行对本行股票的持有	28
金融机构对商业银行股票的所有权与控制	29

报告二 商业银行的控制活动与 金融机构之间的交错关系

1967年7月31日

递送报告的附函	51
提要与结论	53
前言	57
第一部分 金融机构持有商业银行和银行持公司股票 的情况	58
金融机构持有商业银行的股票	59
一、商业银行持有银行股票	63
二、保险公司拥有商业银行股票	68

三、互助储蓄银行拥有商业银行股票	71
利用利润分享基金和年金基金控制银行	73
商业银行持有银行持股公司的大量股票	77
第二部分 金融机构之间的交错持股和人事交错关系	85
巴尔的摩市 波士顿市 芝加哥市 辛辛那提市 克利夫兰市	
底特律市 哈特福德市 纽约市 费城 匹兹堡市	

报告三 商业银行和它们的信托活动 对美国经济日益显露的影响

1968年7月8日

递送报告的附函	131
提要与结论	134
第一章 银行作为占统治地位的机构投资人——问题与前景	144
早期的历史	144
三十年代时期	145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发展	147
金融机构对国民经济和证券市场日益增长的影响	158
银行作为机构投资人	162
企图对投资集中加以保密	169
判断对一家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时应考虑的各种因素	171
银行可以使用的控制方式	173
一、银行作为资本供应者	173
二、银行作为股票的持有人和投票人	174
三、银行与公司之间兼任董事	177
银行对公司的影响问题	179
银行信托投资和对竞争的抑制	185
银行信托投资和利害冲突	190
第二章 对银行信托部资产的调查	193
按帐户类型和按资产类型进行分类的全部信托资产概览	193

按州、城市和全国来考察的银行信托资产的集中情况	208
第三章 对四十九家银行的调查——信托部投资以及主要银行与主要公司之间的交错关系	211
银行同美国最大公司之间的交错关系	215
被调查的银行持有其 5% 或 5% 以上股票的美国主要公司	216
被调查的银行同美国大公司之间兼任董事的交错关系	216
同银行密切交错的行业	250
采矿业与制造业	253
服务行业（包括运输、公用事业、商业、信贷与保险公司）	269
航空公司与银行——谁在控制？	273
商业银行与新闻报道业	286
被调查的 49 家银行经管的年金基金	286
银行经管的雇员福利基金投资于设立该项基金的公司的证券	291
第四章 银行信托资产的集中,这些资产的来源和投资,以及银行同其他公司的交错关系: 十大城市市区的研究	298
巴尔的摩市 波士顿市 芝加哥市 辛辛那提市 克利夫兰市 底特律市 哈特福德市 纽约市 费城 匹兹堡市	
附录:	
一、商业银行及其对美国工业的控制	377
——阿道夫·贝利为《帕特曼报告》写的序	
二、名词注释(译者)	387

报告一 银行股票所有权 与控制

工作人员提交众议院银行与通货委员会国内金融小组委员会的
报告
第 89 届国会第二次会议(1966 年 12 月 29 日)

递送报告的附函 1966 年 12 月 28 日

国内金融小组委员会各位委员:

谨向国内金融小组委员会、银行与通货委员会以及国会送上一份关于《银行股票所有权与控制》的工作人员报告,以供使用。

这项调查是继小组委员会在 1964 年公开发表的标题为《联邦储备系统会员银行登记在案的二十名最大股东》的一份早期研究报告之后进行的。1964 年的研究报告揭示了全国商业银行、特别是较大银行的大部分股票是以代理人或受托人的名义持有的。结果,不可能确定谁是真正的所有者,或者更为重要的是,不知道谁在控制着大多数的商业银行。这项研究是由国内金融小组委员会进行的,其目的在于深入到那些代理人的背后,首次揭露真正的银行所有权和控制权落在何处。

为了达到这一目标,小组委员会作为立法的开端,对银行所有权这个复杂的问题进行了从未尝试过的十分完整的调查。小组委员会从 3,200 家以上的银行、银行指定代理人、股票经纪行、保险

公司、互助储蓄银行、基金会以及各种公司那里进行了资料的收集。为了简短和明晰，决定首先提供关于这个问题的经济和法律背景，以及涉及美国大约三百家最大商业银行的有关资料的一般情况。这部分银行不过占美国全部银行的不到 2%，但它们却控制了美国全部商业银行存款的 60% 以上。

这项研究的结论，无疑将会成为关于金融机构未来立法建议的一项重要根据。同时也希望这里包含的文献，将会为那些对于金融机构负有某种形式的管制或监督责任的州和联邦机关，提供一些重要的新的指导方针。

这里付印的报告，自然是一个初步的研究。国内金融小组委员会和银行与通货委员会可能都需要把本研究报告结论中提出的基本问题进一步展开详尽而细致的研究。但这项初步研究已清楚地表明，关于银行所有权的许多流行的设想，特别是关于银行之间竞争的设想是错误的。这项报告的内容读者自会评价，无须多说。我只希望银行与通货委员会、整个国会、各种政府机关以及法院对下述重要方面涉及的问题给予仔细的考虑：

1. 竞争——这一研究报告揭露了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以及互助储蓄银行之间存在的惊人程度的持股交错关系。一般教科书的理论都是说，在金融界的这些领域中存在着直接的竞争。事实上，这一理论已远远超越教科书范围，而成为许多合并案件中为银行辩护的重要锐利武器。在考虑这些合并申请时，法院以及各种银行监督机关，对于象本报告中所揭露的所有权交错关系的程度根本一无所知。毫无疑问，这一报告使得“银行竞争”的神话破灭了，而且对我国的司法、立法以及行政方面在对待金融界竞争问题的看法上还提出了带有根本性的疑问。

2. 为一批精干的经理人物所控制——这项研究表明，银行业具有一个高度精心安排的、由一个紧密结合的精干经理人物集团

形成的自我永存和自我控制的体制。虽然由这种所谓杰出经理人物所控制是美国公司的一个日益增长的特点，但是银行的经理部门通过对银行信托部持有的大量本行股票的投票权，处于无比的权力地位；而其他公司则几乎是毫无例外地被禁止对本公司的股票进行投票的。商业银行对由于受别人的信托而持有的本行股票行使投票权，产生了极为严重的真实的和潜在的自我交易、自我永存和利害冲突问题。银行信托部负有的主要信托责任自然是保护它们所持有的信托基金，并把这些基金尽可能明智地、有利地进行投资。这样，就会产生一个带根本性的问题：银行经理部门掌握信托资金是为了信托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呢？还是银行经理部门为了通过信托帐户持有大量本行股票从而继续和加强对他们自己银行的控制呢？

3. 信托帐户的经济影响——这项研究表明，商业银行在其信托部持有 2,150 亿美元以上的资金。这个数目，无论按任何标准来衡量，都是财富和经济权力的惊人积累。偌大数目运用于显然包括国民经济各个主要部门的各种投资，这一事实就给予银行信托部以巨大的经济势力。其他部门持有的资产比起信托部持有的这 2,150 亿美元资产来就差得远了。例如，互助基金行业的全部资产还不到 400 亿美元。如果说，对互助基金业加以管制是良好的公共政策，那末，对银行信托部持有的 2,150 亿美元的投资也加以管制，似乎也是合乎逻辑的。然而，这些银行信托部实际上并没有受到州一级或联邦一级政府的管制，而且这样大量积累的财富所进行的操纵活动，也很少受到政府的什么控制。这一事实本身似乎就已说明需要立即加以立法的纠正。

4. 信托基金的保护——同样重要的是保护信托基金本身和保护这些基金受益人的权利问题。如前指出的，这项研究报告强烈建议，要把更多的保护措施列入法律条文，以确保信托基金按

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来进行管理，而不是按银行或银行经理部门的利益来进行管理。

这封附函仅涉及本报告的少数要点。我希望国会全体议员以及对这方面负有直接责任的行政部门各机关能仔细地阅读和考虑整个报告的内容。关于本报告第二部分末尾概括提出的课题，建议提出另外的详尽研究报告，其中包括有选择的关于商业银行股票受益所有者更为详尽的资料，如果人们觉得这样的资料具有重要意义的话。

本报告中所包含的观点和结论并不一定表示小组委员会或其任何成员的观点。

主席 赖特·帕特曼

提要与结论

国内金融小组委员会关于商业银行股票所有权与控制的这个初步调查报告，集中在两个严重问题上：(1)商业银行持有大量本行股票的做法；(2)金融机构持有和控制大量商业银行股票的做法。这一报告的内容，仅限于美国三百家最大商业银行现有资料的范围。这三百家银行至少代表了美国所有商业银行全部存款的60%。

基本的结论可以摘要如下：

一、截至1965年12月31日为止，美国商业银行信托部拥有的资产价值为2,150亿美元。这个资产价值是美国最大的，也可能是美国最集中的、强大的经济财富之一。

二、现有资料表明，美国信托业的集中情况比一般银行业早已存在的巨大集中程度还大得多。这就更加提醒人们：少数银行可以行使巨大的经济权力。

三、商业银行持有相当比例的本行股票的作法（包括通过银行指定代理人的持有）是颇为普遍的。同样，商业银行经理部门控制这些股票的独占或部分投票权的作法也是很普遍的。

——93% 以上的被调查的银行持有相当数量的本行股票。

——56% 以上的银行持有 5% 或 5% 以上的本行股票。

——不到 30% 的银行持有 10% 以上的本行股票。

——七家银行（在其所在地区全都是大商业银行）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本行股票。

——30% 左右的被调查的银行对至少 5% 的本行股票拥有独占或部分的投票控制权。这些大银行的 33 家对 10% 或 10% 以上的本行股票具有这种影响。

四、虽然美国各州差不多都颁布了法律和条例，禁止公司以库存股票持有的本行股票拥有投票权，以防止经理部门的自我交易、自我永存和利害冲突。但是有 43 个州，包括那些银行资产集中程度最高的州，似乎允许商业银行对于作为信托资产而拥有的本行股票享有投票权。面对这种潜在的危险而没有能为公众、特别是信托受益人和少数股的股东提供适当的立法保护，这是国会不会考虑加以补救的一个严重问题。依法特别允许商业银行以信托方式持有本行股票而享有投票权的那些州，有伊利诺斯州、新泽西州以及宾夕法尼亚州等拥有重要银行的州。

五、过去二十多年来，商业银行合并与集中的日益增长的趋势，再加上投票权日益巩固地控制在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经理部门手中的趋势，产生了一个十分严重的问题，即通过交错持股，商业银行业更加集中，以及竞争随之减少。

六、一般而言，金融机构持有并控制大量商业银行的股票这种作法也是很普遍的。根据本调查报告收集到的资料：

——被调查的 275 家大银行的 70% 到 75%，它们发行的股